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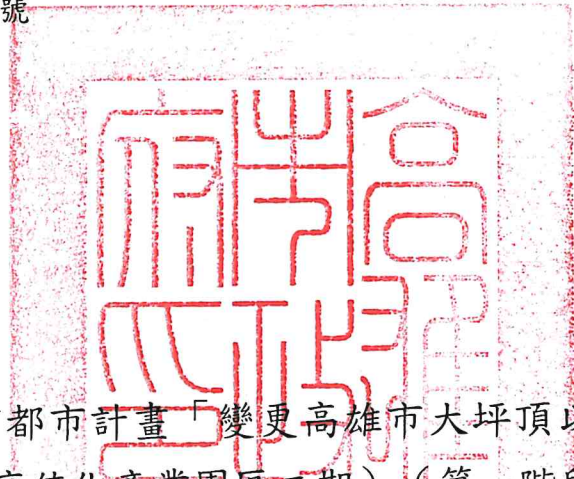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5109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（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、「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（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9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7日起至111年12月7日止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林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選擇「公告公開展覽」 → 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本市林園區公所6樓大禮堂，民國111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整。

四、公告圖說：計畫圖（比例尺：主要計畫三千分之一、細部計畫一千分之一）及計畫書各1份。

五、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說明會，若有意見表達

可提書面意見，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。
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
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
出，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邁